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就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拆除装置涉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